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王召集人坤南

記錄：徐筠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洽悉(如附件 1)。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所本(106)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 108 年)規定，每年應辦理 1 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般公務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別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二、本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完訓率達 100%，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別業務承辦人皆已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本所並於 4 月 13 日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5 月 15 日亦派員參加市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培力工作坊。

決議：本所現有公務員 24 人(未含育嬰留停 2 人)皆已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性別聯絡人為曾主秘繁盛已完成 17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代理人為社會人文課許課長素芽及人事管理員莊玉媛分別完成 15 小時及 19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業務承辦人黃辦事員于瑛已完成 24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所 107 年性別預算編製說明並補提會通過(如附件 2)。

決議：有關附表類型 1-A 計畫項目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表揚，依主計處規定修改編列為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人口、婚姻與家庭項下新臺幣 8 萬元整，另刪除類型 3 深坑市民活動中心簡易室內活動場興建工程新臺幣 500 萬元整；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案深坑 99 年-105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 99 年-105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倡本區三七五租佃委員男女人數比例性平推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區第一屆三七五租佃委員共計 11 位，男女比例為男 10 位佔 (91%)、女 1 位佔 (9.1%)，在第一屆任期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經本所努力後，106 年 7 月 1 日起第二屆三七五委員任期 4 年，新任租佃委員男女比例已提升至男性 7 位佔 (63.6%)、女性 4 位佔 (36.4%)，對於推動男女性別平等議題有實質助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續辦讓各性別民眾均能安穩的走在人行道上，使高跟鞋、嬰兒車.....等細小物品不易被溝蓋縫隙卡住，提昇通行舒適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人行道通行路線上一般側溝格柵蓋換成化妝蓋板或細目型格柵蓋。

二、預計改善萬福公園前人行通路上，計有 20 個格柵蓋待改善，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一般側溝格柵蓋換成化妝蓋板或細目型格柵蓋，須注意相關排水及落葉等問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茶山古道流動廁所性平友善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改善登山步道如廁友善環境。

二、流動廁所設置於茶山古道入口處、假日農夫市集旁，共設置 2 座，供一般民眾使用，不分性別，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改善哺乳室設備，提供友善哺乳空間，增進親子互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增設完成尿布台 1 座。

決議：本案請於 106 年 9 月底前增設完成，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請各課室再次檢視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評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成效，爰請各課室依據上開計畫所列必評之評審項目再次檢視執行成果。另自行參選項目之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平超人獎，也請各課室踴躍提案，俾利爭取佳績。
- 二、107 年 1 月份將再次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請秘書室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並提報 106 年度成果報告；另請各課室屆時提報 107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決議：

- 一、本案請各課室依輔導獎勵計畫所列必評之評審項目再次檢視執行成果，另請踴躍提供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平超人獎提案。
- 二、請秘書室預早於 106 年 12 月前規劃 106 年度成果報告形式供各課室提供彙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餘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6 年度第1次會議
決議事項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案件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一	有關訂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至108年)(草案)案	照案通過	人事管理員 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	本案業已由社會人文課函送社會局，秘書室上網公告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05.15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深坑區環保志工推廣性別平等案	一、本案除以宣導方式鼓勵男性環保志工加入外，請民政災防課再提出其他方法增加男性參與比例，另依短、中及長期計畫訂定達成目標，本年度先以33%為目標達成率，再依序達到40%。 二、另請民政災防課納入婦女會陳理事長美蘭意見鼓勵里長廣邀鄰長及協助邀請男性里民加入環保志工。	民政災防課	一、經查本區環保志工106年共計107人（男性23人、女性84人，比例為21%比79%）。 二、依據106年度第1次區公所民政（民政災防課長）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本區106年5月1日提報至市府預計明年環保志工總人數將增加至150人，補充說明如下： （一）106年第1次主任秘書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亦指出106年環保志工經費由區公所編列每人1000元，其各區公所相關教育訓練俾義工取得志工資格所需經費，不建議以上開1000元支應。 （二）針對現況本區環保志工男性人數如需達三分之一（33%）考量情況下，以男女人數同時增加情況下，男性人數至少需增加27人，女性僅能增加16人，需以降低環保志工女性參與人數及大幅提昇男性參與人數；或以男性增加人數，但女性不能增加情況下，方有達成之可能，實際執行及因應可能超出150名環保志工的考量下，預計短期達到環保志工男性33%比女性67%之比例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結論：本案環保志工性平一案將改列長期（3年）計畫採逐年提高男性環保志工比例並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執行。	106.07.31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改列長期（3年）計畫，解除列管
三	推動社區居民深化性平觀念宣導，提升參與老人共餐活動男女人口比例均衡，鼓勵男性長者多參與社會活動案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老人共餐男女比例差距不大，請社會人文課持續加強訪視，以期增加男性參與共餐比例；另依主秘	社會人文課	統計本區舉辦之祖孫節慶共餐（以清明節和端午節祖孫節慶共餐為對照）後，發現參與共餐的男女比例些微成長。男性參與比例從33%成長至35%，男女比例接近3:7。	106.8.18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持續宣導男性參與共餐，解除列管

		意見補充男女共餐人數統計，俾便相對應了解共餐男女比例約3：7資料。				
四	讓各性別民眾均能安穩的走在人行道上，使高跟鞋、嬰兒車.....小物品不易被溝蓋縫隙卡住，提昇通行舒適度案	一、照案通過。 二、本所除人行道細目型格柵蓋外，騎樓整合、殘障車位設置等都可成為性別友善提案。	工務課	已將兒童遊戲場周邊人行道通行路線上一般側溝格柵蓋換成化妝蓋板或細目型格柵蓋，共計改善20個格柵蓋，已於106年5月31日改善完成。	106.05.31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	深坑老街公廁性平友善提案	照案通過	經建課	已於老街公廁（集順廟、衛生所）計2處牆上安裝掛勾、男廁小便斗前設置簡易型置物架及公廁明顯處張貼性平標語。	106.06.30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	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案	照案通過	會計室	已放置於本所網頁	106.05.15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	有關本所辦公大樓之男女廁所比例建議應符合1：3比例	請秘書室瞭解相關規範於下次開會提出改善具體建議方案。	秘書室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第37條規定，辦公廳總人數達56至80人時，男大便器至少設置1個、女大便器至少3個，查本所2樓至5樓、女大便器（含蹲式、坐式及無障礙）有12個、男大便器有9個，依前揭規定可服務總人數大於300人（本所員工人數約60人）、是本所設置比例雖未符合1：3。但遠大於使用需求，況本所行政大樓係80年興建，亦不受前揭規定之規範。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	有關本所活動中心等場所男女廁所比例建議也應符合1：3比例	請相關課室於下次開會時併同提出改善方案。	民政防災課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參附件）2014年8月19日發布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辦公廳總人數達56至80人時應符合男女廁1:3比例，但本區6處活動中心男女廁相關建築完成日期均於2014年8月19日前已完成建置，故不受本技術規則限制。	106.08.09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辦理活動時應一併考量參加人數，避免造成不便，解除列管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08-19

內政部103.08.19台內營字第103080866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 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 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七	戲院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演藝場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集會堂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電影院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歌廳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最後更新日期：2014-08-2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